

临清市晟世塑业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3万立方米绿色环保塑料板、管和型材及
3万套整体影视墙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正式稿）

建设单位：临清市晟世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临清市晟世塑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建设单位：临清市晟世塑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洪玲

编制单位：临清市晟世塑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洪玲

建设单位：临清市晟世塑业有限公司

电话：13563006444

传真：/

邮编：252600

地址：临清市金郝庄镇工业集聚区（孔官屯片区）内，孔官屯村东南侧

建设单位：临清市晟世塑业有限公司

电话：13563006444

传真：/

邮编：252600

地址：临清市金郝庄镇工业集聚区（孔官屯片区）内，孔官屯村东南侧

目 录

表 1 基本情况	1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6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9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3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36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39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7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52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3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关于《临清市晟世塑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 万立方米绿色环保塑料板、管和型材及 3 万套整体影视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结论与建议”。（2020 年 9 月）	
附件 4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审环评[2020]125 号文关于《临清市晟世塑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 万立方米绿色环保塑料板、管和型材及 3 万套整体影视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5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2022 年 9 月 18 日-19 日）	
附件 6 防渗证明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附件 8 营业执照	
附件 9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10 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附件 11 监测报告。	

续表 1 基本情况

国家法律法规	<p>9、《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p> <p>10、《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1999.10.1)；</p> <p>1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p> <p>12、生态环境部2019年第9号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p> <p>1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10月1日)；</p> <p>1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15、《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6、《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p> <p>17、《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p>
--------	--------------------------------------------------------------------------------------------------------------------------------------------------------------------------------------------------------------------------------------------------------------------------------------------------------------------------------------------------------------------------------------------------------------------------------------------------------

续表 1 基本情况

地方法律法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12.1);2、《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7.22);3、《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01.01);4、《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18年1月修正);5、《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01.23);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号);7、《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具体操作程序>和<建设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具体操作程序>的通知》(鲁环发[2007]147号);9、《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3]4号)。
--------	--------------------------------------------------------------------------------------------------------------------------------------------------------------------------------------------------------------------------------------------------------------------------------------------------------------------------------------------------------------------------------------------------------------------------------------------------------------------------------------------------------------------------

续表 1 基本情况

标准规范、 验收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6、《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9、《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10、《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基础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写的《临清市晟世塑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万立方米绿色环保塑料板、管和型材及3万套整体影视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审环评[2020]125号文关于《临清市晟世塑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万立方米绿色环保塑料板、管和型材及3万套整体影视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3、临清市晟世塑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万立方米绿色

	<p>环保塑料板、管和型材及3万套整体影视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	-----------------------------------------------

表2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临清市晟世塑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万立方米绿色环保塑料板、管和型材及3万套整体影视墙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临清市晟世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地点：临清市金郝庄镇工业集聚区（孔官屯片区）内，孔官屯村东南侧（东经：115.513°，北纬：36.708°）

临清市晟世塑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万立方米绿色环保塑料板、管和型材及3万套整体影视墙项目位于临清市金郝庄镇工业集聚区（孔官屯片区）内，孔官屯村东南侧；项目占地面积166667平方米，总投资122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4万元。该项目为新建项目，该项目进行分期验收，该期项目建设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等构筑物，主要购置投料斗、搅拌机、冷却锅、储料罐、粉碎机、磨粉机、挤出机、冷却定型台、牵引机、切割机、自动翻板机、在线覆膜机、离线覆膜机、雕刻机、剔槽机等设备，以PVC树脂粉、石粉、工业石蜡、硬脂酸、CPE、荧光增白剂、PVC助剂、颜料、PVC膜、环保胶水、包装纸箱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进料、搅拌、筛分、冷却、挤出、冷却定型、牵引、切割、剪裁、在线覆膜、离线覆膜、雕刻、剔槽等工序生产塑料板、塑料管、塑料型材和整体影视墙，该期项目印花机、磨光机、喷绘机、上光机、UV板机、吸塑机的等设备均未安装，故该期项目未对喷绘、印花、上光、磨光、吸塑工序进行验收。该期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塑料板1.65万立方米、塑料管0.3万立方米、塑料型材0.3万立方米和整体影视墙2.25万套的生产能力。该期项目劳动定员30人，项目挤出生产线环节全天运行，工作24h，投料环节一天2班运行，其余工序白班运行，年工作300天。

续表2 工程建设内容

2、建设项目“三同时”情况

2020年9月，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市晟世塑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万立方米绿色环保塑料板、管和型材及3万套整体影视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0月20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审环评[2020]125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2年10月30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许可证编号：91371581MA3R0J2K5U001W，有效期限：2022-10-30至2027-10-29）。

该期项目于2020年11月开工建设，2022年9月投入试生产。

3、验收范围及内容

（1）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临清市晟世塑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万立方米绿色环保塑料板、管和型材及3万套整体影视墙项目（一期），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该期项目验收监测对象见表2-1。

表2-1 验收监测对象一览表

类别		验收监测（或调查）对象
污染物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废气	在线覆膜工序产生废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离线覆膜工序产生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P2）排放；投料、筛分、磨光、雕刻、剔槽、破碎、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3）排放。
	固废	固废、危废暂存及最终处置措施
	噪声	厂区边界噪声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测制度的制定与落实情况	

（2）验收内容

1) 对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检查，核实本期项目地理位置以及平面布置，核实本期项目的产品内容以及实际生产能力、项目设备的安装使

续表2 工程建设内容

用情况；

2) 检查本期项目各个单元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实际配置情况和实际运行情况。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验收内容具体如下：

表 2-2 主要环保设施验收内容一览表

项目	产生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	验收内容	执行标准
废气	挤出、在线覆膜	VOCs、氯化氢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II时段(其他行业)标准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
	离线覆膜工序	VOCs、甲苯、二甲苯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II时段(其他行业)标准要求
	投料、筛分、磨光、雕刻、剔槽、破碎、磨粉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3)排放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3)排放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一般控制区”中的标准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
噪声	生产设备	连续等效A声级	隔声、消声、减振	隔声、消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等	化粪池	化粪池	-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废胶水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物	不合格粒径物料、边角料、除尘器集尘、废包装材料、PVC膜布下脚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修改单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3) 检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的落实情况；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3) 验收工作过程

根据对新建年产3万立方米绿色环保塑料板、管和型材及3万套整体影视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勘察，据此编写了现场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该期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对该期项目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及其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为废气和噪声。

我单位根据现场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8日至2022年9月19日，对该期项目的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监测。

根据该期项目的监测数据及现场调查情况，编写了临清市晟世塑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万立方米绿色环保塑料板、管和型材及3万套整体影视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4、建设内容

该期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2-3。

表 2-3 该期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构，建筑面积为 7000m ² ，布置为 16 条挤出线、雕刻机、喷绘机、吸塑机、上光机、印花机、覆膜机、分割机、粉碎机、磨粉机等设备。	同环评，该期项目印花机、磨光机、喷绘机、上光机、UV 板机、吸塑机等设备未安装

续表2 工程建设内容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1000m ² ，主要用于职工日常办公	同环评
	后勤服务区	主要用于职工办公、生活	同环评
储运工程	仓储	项目设置一座 300m ² 的仓库，主要用来暂存包装材料和配件。项目不单独设置原辅料和产品仓库，在车间内划出原料区域和产品暂存区域，用来暂存原材料。项目在车间的南侧放置原料，在车间的北侧放置产品。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同环评
	供电	由当地供电局提供	同环评
	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项目新建一座污水处理站，用来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后用于厂内绿化洒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由厂区内化粪池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环保工程	废气	<p>(1)项目挤出环节和在线覆膜环节设置集气罩和密闭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2套光氧催化+活性炭进行处理，处理后经2根15m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为P1、P2）；</p> <p>(2)项目将印花机、喷绘机、离线覆膜机等设置在密闭间内，印花废气、喷绘废气、离线覆膜废气和吸塑废气引入同一套光氧催化+活性炭进行处理，处理后经1根15米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为P3）；</p> <p>(3)项目进料口、筛分、搅拌产生的废气经2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破碎、磨粉产生的废气经1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雕刻机、磨光机、剔槽机设置在密闭间内，并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3套），以上环节共6套袋式除尘器，产生的废气经1根15米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P4）。</p> <p>(4)项目食堂设置油烟净化器，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食堂所在构筑物项郎1.5米排气筒排放。</p>	挤出、在线覆膜工序产生废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离线覆膜工序产生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P2）排放；投料、筛分、磨光、雕刻、剔槽、破碎、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3）排放。食堂未建设
	废水	企业拟建污水处理站一座，生活污水经拟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用于厂内绿化道路洒水。项目厂内食堂设置隔油池，食堂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项目设置循环水池一座，主要	生活污水由厂区内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给筛分、挤出工序降温，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废	设置危废暂存间1处，建筑面积20m ² 用于存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均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设置处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为40m ² ，用于存放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	同环评
	噪声	(1) 选用低噪声设备； (2) 车间设置封闭式，设置隔音门窗； (3) 为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震措施； (4) 风机设置隔声罩、消音器。	同环评

5、项目主要设备

该期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见表 2-4。

表 2-4 该期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该期实际数量（台/套）	型号
1	投料斗	4	4	Q5m ³
2	搅拌机	2	1	500
3		2	1	800
4	提升机	4	4	-
5	振动筛	4	0	1.5m
6	冷却锅	4	2	100D#200D#
7	提升机	4	4	-
8	储料罐	4	4	3m ³
9	提升机	16	11	-
10	提升斗	16	11	0.3m ³
11	粉碎机	3	3	1L600
12	磨粉机	4	2	D600
13	挤出机	16	12	80#/65#
14	冷却定型台	16	11	0.2-3
15	牵引机	16	11	QYJ300/600
16	切割机	16	11	DGD600
17	自动翻板机	16	11	DMJ-A
18	在线覆膜机	16	11	ZFA（600）
19	离线覆膜机	2	2	BFA（300）
20	印花机	1	0	UV50
21	喷绘机	2	0	2030/2032
22	磨光机	1	0	R1300
23	雕刻机	1	1	2413
24	吸塑机	1	0	TM2480B

续表2 工程建设内容

25		剔槽机	1	1	-
26		上光机	2	0	UV1300
27		UV板机	1	0	-
28		分割机	1	0	L1300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该期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表见表2-5和表2-6。

表2-5 该期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该期实际数量	备注
1	PVC树脂粉	t/a	2400	1800	粉末状固体，袋装
2	石粉	t/a	7400	5400	粉末状固体，袋装
3	工业石蜡	t/a	100	75	粉末状固体，袋装
4	硬脂酸	t/a	100	75	粉末状固体，袋装
5	CPE(氯化聚乙烯)	t/a	150	112	粉末状固体，袋装
6	荧光增白剂	t/a	0.5	0.375	粉末状固体，袋装
7	PVC助剂	t/a	100	75	粉末状固体，袋装
8	颜料	t/a	0.01	0.0075	粉末状固体，袋装
9	PVC膜	t/a	75	56.25	腹膜机所用
10	环保胶水	t/a	5	3.75	液体桶装
11	油墨	t/a	1	0	液体瓶装
12	光固化树脂	t/a	1	0	液体桶装
13	清洗剂	t/a	0.1	0	液体桶装
14	包装纸箱	m ² /a	250000	187500	产品包装

表2-6 该期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型	单位	环评数量	该期实际数量	备注
1	整体影视墙	万套/a	3.0	2.25	
2	塑料板	万 m ³ /a	2.4	1.65	
	塑料管	万 m ³ /a	0.3	0.3	折合成长度6万米
	塑料型材	万 m ³ /a	0.3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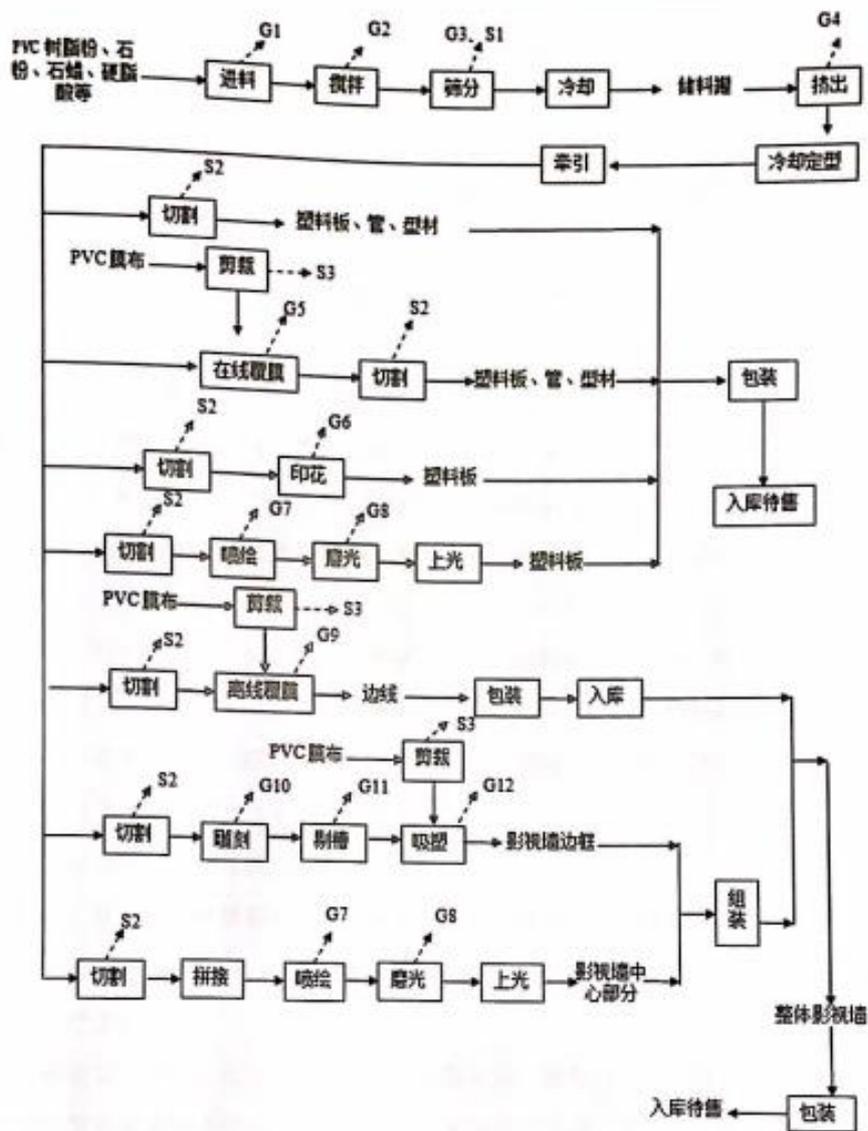
7、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临清市金郝庄镇工业集聚区（孔官屯片区）内，孔官屯村东南侧，该项目厂区占地面积约为166667平方米，厂区大门设置在西北侧，厂区北侧设置为办公室，办公室的东南角设置为后勤服务区，生产车间位于厂区的南侧，生产车间内分为生产1区和生产2区，生产1区主要为混料区，生产2区主要为挤出线、在线覆膜线、喷绘机、印花机（印花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机、磨光机、喷绘机、上光机、UV 板机、吸塑机等设备暂未安装) 等工艺区, 平面布置比较合理。地理位置图见附件 1, 项目平面布置见附件 2。

8、该项目工艺流程简介及产污环节



续表2 工程建设内容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主要产品为塑料板、塑料管、塑料型材和整体影视墙，其中整体影视墙由中心墙、边线、边框组成。

护墙板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进料：项目设置 4 个进料口，将 PVC 树脂粉、石粉等原料按照一定的比例采用自动进料的方式倒入投料斗内。

搅拌：进入料斗内的物料经提升机提升至搅拌机内，每个进料斗配套一个搅拌机，项目设置 2 台搅拌机对物料进行搅拌。

筛分：搅拌好的物料经提升机提升至筛分机内对物料进行筛分，每个搅拌机配套一台振动筛，项目设置 4 台振动筛对物料进行筛分。筛分过程中物料碰撞会有热量的产生，筛分环节设置冷却锅对物料进行冷却，冷却采用间接冷却。

挤出：在储料罐内暂存的物料经提升机提升至提升斗内，然后进入挤出机进行挤出，挤出环节采用电加热，挤出温度约 170℃。

冷却定型：物料挤出后进入模具进行冷却定型，则形成了塑料板、管和型材。冷却定型环节设置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采用直接冷却，定型后的塑料板、管和型材在牵引机的牵引下进入下一道工序。项目设置 16 条挤出线，以上环节塑料板、管、型材所用工艺相同。塑料管和型材

续表2 工程建设内容

只有一种生产工艺，经牵引后进行切割成合适的尺寸，即成为塑料管和塑料型材。

塑料板生产工艺：项目生产的塑料板有四种生产工艺，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不同工序的生产：

①随牵引机牵引出的塑料板，根据客户需委的尺寸进行切割。切割后即成为塑料板成品，人工包装后入库待售。

②用切割机根据客户需求对PVC膜布进行剪裁，将剪裁好的PVC膜布在在线覆膜机上对成型的塑料板进行覆膜，在线覆版环节使用到环保胶水，覆膜机上设置胶辊，将PVC膜布自动粘结在塑料板上。覆膜后根据客户需要的尺寸进行切割，切割后即成为塑料板成品，人工包装后入库待售。

③随牵引机牵引出的塑料板，切割后进入印花环节。企业设置印花机1台对塑料板进行印花，印花环节使用到油墨，根据客户需要进行印花，印花后即成为塑料板成品人工包装后入库待售。

④随牵引机牵引出的塑料板，切割后进入喷绘环节。企业设置2台喷绘机，根据客户需要对塑料板上进行喷绘图案，喷绘过程使用油墨，喷绘后进入磨光机进行磨光，将塑料板不平整面磨平，然后经上光机或者UV板机进行上光，上光环节使用到光固化树脂，使塑料板的表面光亮平整。上光后即成为塑料板成品，人工包装后入库待售。

成品影视墙包括影视墙和配套的边线，生产工艺如下：

边线：随牵引机牵引出的塑料板，切割后进入离线覆膜环节。用切割机根据客户需求对PVC膜布进行剪裁，将剪裁好的PVC膜布在离线覆膜机上对成型的塑料板进行覆膜辊压，离线覆膜环节使用到环保胶水，将PVC膜布经过高线覆膜机的辊压粘结在塑料板，即成为影视墙配套的边线，经人工包装后入库，和影视墙配套销售。

续表2 工程建设内容

影视墙：影视墙是由影视墙边框和影视墙中心墙两部分组成。影视墙边框的生产工艺为：随牵引机牵引出的塑料板，切割成合适的尺寸后进入雕刻机进行雕刻，雕刻成不同的造型，雕刻后用剔槽机在边框上进行剔槽，剔槽后进行吸塑，吸塑环节采用电加热裁剪好的PVC膜布，加热温度约为120℃，将PVC膜贴附于边框上，即成为边框。影视墙中心部分工艺流程图：切割后的塑料板经人工拼接后根据客户需求置入喷绘机进行喷绘（塑料板产品边缘有卡槽，拼接时将2块塑料板的卡槽连接在一起，不需要使用胶水等），喷绘后进入磨光机进行磨光，将塑料板表面的不平整面磨平，然后经上光机或者UV板机进行上光，使塑料板的表面光亮平整。即成为影视墙中心部分，将加工好的影视墙边框和影视墙中心部分进行人工组装，组装后即成为成品影视墙。

边角料回收工艺：

切割产生的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进入磨粉机进行磨粉，进料筛分环节筛分出的大粒径的物料也同时进入磨粉机进行磨粉，磨粉后的物料再进入人工投料环节继续生产。

注：该期项目印花机、磨光机、喷绘机、上光机、UV板机的等设备均为安装，故该期项目未对喷绘、印花、上光、磨光工序进行验收。

9、给排水

（1）给水

该期项目用水水源为自来水，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生产用水主要有筛分环节冷却循环水和挤出环节冷却循环水，项目配置一个循环冷却水池，水池容积为100m³，给这两部分水进行降温。筛分环节和挤出环节冷却循环水定期补充，年补充用水量为60m³/a。

办公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30人，全厂生活用水量为450m³/a。

（2）排水

续表2 工程建设内容

挤出、筛分环节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量为360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10、供电

该期项目用电主要为生产设备用电、办公用电等，由当地电网提供，项目用电量约300万kWh/a。

11、职工人数、工作制度

该期项目劳动定员30人，项目挤出生产线环节全天运行，投料环节一天2班运行，其余工序白班运行，年工作300天。

12、项目变动情况

该期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相比，该期项目发生的主要变化如下：

（1）环评中“项目挤出环节和在线覆膜环节设置集气罩和密闭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2套光氧催化+活性炭进行处理，处理后经2根15m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为P1、P2）”变动为“挤出、在线覆膜工序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属于有益变动，且污染物达标排放。

（2）环评中建设食堂，实际建设中食堂未建设；

（3）环评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内绿化道路洒水，不外排”变动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属于有益变动，废水不外排。

（4）环评中“印花机、喷绘机、离线覆膜机等设置在密闭间内，印花废气、喷绘废气、离线覆膜废气和吸塑废气引入同一套光氧催化+活性炭进行处理，处理后经1根15米排气筒排放”，因印花机、磨光机、喷绘机、上光机、UV板机、吸塑机等设备暂未安装，实际建设内容为废气处理设施由“一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变动为离线覆膜废气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

续表2 工程建设内容

附装置”处理，属于有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要求，该期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均未发生变化，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要求。

表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废水

该期项目挤出、筛分环节冷却用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2、废气

挤出、在线覆膜工序产生废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离线覆膜工序产生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P2）排放；投料、筛分、磨光、雕刻、剔槽、破碎、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3）排放；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现状图如下：



续表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图 3-1 现场废气处理设施

3、噪声

该期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投料机和风机等产生的噪声。该期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该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筛分环节产生的不合格粒径的物料、切割产生的边角料、各类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机械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原辅材料产生的废胶水桶、废包装材料、废 PVC 膜布下脚料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1）一般固废

筛分环节产生的不合格粒径的物料、切割产生的边角料的量为 130t/a，各类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6.75ta，以上固废属于一般固废，经破碎机破碎，磨粉机磨粉后回用于生产工序。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2.0t/a，切割 PVC 膜布时会产生下脚料，为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0.3t/a，外售综合利用。

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含油废抹布产生量为 0.05ta，含油废抹布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续表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中的“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混入生活垃圾一并处置，可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废抹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有机废气处理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胶水桶等。废活性炭产生量为3.0t/a，废润滑油产生量为0.01ta。以上固废均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图3-2 危废暂存间现状图

二、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为保证厂区设施的正常安全运转，企业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该期项目配备了灭火器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同时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

续表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事件应急预案。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该期项目无在线监测装置，已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放口。

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期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约134万元，环保设施投资约1.34%。该期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3-1。

表3-1 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投资（万元）
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隔声、消声	5.0
废水	化粪池及防渗建设	5.0
废气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等	119
固废	危废暂存间建设及一般固废暂存区建设	2.0
其他	防渗等	3.0
合计	134万元	

该期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表3-2。

表3-2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设施名称	数量（套）	主要治理项目	运行情况
废气治理设施	（离线覆膜）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P2）排放	1	VOCs、甲苯、二甲苯	良好
	（挤出）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P1）排放	1	VOCs、氯化氢	良好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P3）排放	1	颗粒物	良好
废水治理设施	化粪池	1	氨氮等	良好
噪声处理设施	减振、隔声、吸声	-----	噪声	良好
固废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暂存区、垃圾箱	-----	一般固废	良好
	危废暂存间	-----	危险废物	良好

表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一、结论

1、本次评价项目为临清市晟世塑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万立方米绿色环保塑料板、管和型材及3万套整体影视墙项目，项目位于临清市金郝庄镇工业集聚区（孔官屯片区）内，孔官屯村东南侧，项目占地面积为166627m²（25亩），总投资为12280万元，项目购置16条挤出线、雕刻机、吸塑机、印花机、上光机、剔槽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3万立方米塑料板、管和型材及3万套整体影视墙。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已经在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立项，项目代码为2019-371581-29-03-080621，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位于临清市金郝庄镇工业集聚区（孔官屯片区）内，孔官屯村东南侧。根据临清市金郝庄镇孔官屯工业集聚区规划，项目所在位置属于二类工业用地，符合临清市会郝庄镇孔官屯工业集聚区规划。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投料产生的废气，搅拌、筛分产生的废气，挤出环节产生的废气，在线覆膜产生的废气，印花环节产生的废气，喷绘产生的废气，磨光产生的废气，离线覆膜产生的废气，雕刻产生的废气，剔槽产生的废气，吸塑产生的废气，粉碎磨粉产生的废气。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和颗粒物。

项目设置16条挤出线，挤出线后设置16台在线覆膜机，项目在挤出和覆膜环节设置移动式集气罩，并将挤出机和在线覆膜机设置在密闭间内。项目设置2套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来处理

挤出和覆膜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生产线东西排列，东侧的8条挤出线和在线覆膜废气经1套废气处理设备进行处理，西侧的8条挤出线和在线覆膜废气经1套废气处理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经2根15米排气筒进行排放。挤出、覆膜环节排放的VOCs废气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1中II时段（其他行业）标准要求，氯化氢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

除此外，项目喷绘、吸塑、印花、离线覆膜环节也会产生有机废气，项目将2台喷绘机设置在密闭间内，将吸塑机、印花机、离线覆膜机设置在密闭车间内，产生的废气经抽风管道收集后经1套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进行处理，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P3），排气筒P3有机废气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2中标准要求。

项目投料和筛分环节设置集气罩，搅拌机为密闭式，产生的废气经2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除尘后的废气经同一根15米排气筒排放（P4）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一般控制区”中的标准要求：20mgm³。项目将磨光机、剔槽机、雕刻机等设置在密闭间内，并将磨光、剔槽和雕刻环节的产尘位置设置集气管道，在破碎机出料口、磨粉环节设置集气罩，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管道进行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投料搅拌同一个15米排气筒排放（P4），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一般控制区”中的标准要求：20mg/m³。

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主要有未被收集废有机废气、氯化氢和颗粒物。企业生产期间，应加强车间管理，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要求做好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使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氯化氢厂界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B16297-1996)表2中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厂界浓度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B72801.6-2018)表3中厂界监控浓度点限值,甲苯、二甲苯无组织厂界浓度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3中厂界监控浓度点限值。满足以上标准后,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3、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480m³/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1中的道路清扫及城市绿化用水水质标准后,用于厂内绿化洒水,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在严格落实项目生产区、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等区域防渗的前提下,本项目的投产运营对地下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筛分环节产生的不合格粒径的物料、切割产生的边角料、各类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喷绘机和印花机产生的废油墨、有机废气处理设备产生的废灯管、废活性炭、机械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含油墨废抹布,原辅材料产生的废油墨桶、废胶水桶、废包装材料、废PVC膜布下脚料以及员工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筛分环节产生的不合格粒径的物料、切割产生的边角料、各类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属于一般固废,经破碎机破碎,磨粉机磨粉后回用于生产工序。废包装材料和PVC膜布下脚料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

用。

含油废抹布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中的“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混入生活垃圾一并处置，可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含油废抹布、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喷绘机、印花机产生的废油墨，有机废气处理设备产生的废灯管、废活性炭，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含油墨抹布、废油墨桶、废胶水桶等，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综上，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粉碎机、磨粉机、雕刻机、磨光机、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所有生产设备均设置于生产车间内，高噪声设备经过加装减震垫，风机设消声器、隔声罩，以及厂房安装隔声门窗等降噪措施。经预测本项目厂界昼夜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距离本企业最近的敏感点为李营子村，最近距离为190米，经预测，项目产生的噪声对李营子村贡献值较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不会对于李营子村产生明显影响。

6、环境风险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厂内无重大危险源。项目方应加强生产管理，防范人为操作造成化学品的泄漏，及在泄漏发生后控制可能引发火灾的一切着火源。危废暂存间和油墨暂存区液态危废存在泄漏风险，建设单位根据标准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和围堰，并设置危险废物泄漏液及渗滤液导排管网及收集池（或收集槽）。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7、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厂内绿化洒水，不外排。

生产过程中无 SO₂、NO_x 的排放，项目 VOCs 的排放量为 0.536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25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285t/a；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833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2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583t/a。根据聊环函[2018]101 号文中“全市新建项目须实行总量指标 2 倍减量替代”规定，本项目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1.072t/a，颗粒物 1.666t/a。本项目申请的 VOCs 总量指标来源于临清市亿展农副产品加工厂废气提标改造项目，治理工程可消减替代量核定为 1.44t/a；所需要的颗粒物指标来源于聊城金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将“旋风除尘器”更改为“湿式静电除尘器”的废气治理提标改造项目，治理工程可用于消减替代量核定为颗粒物 4.796t/a。本项目申请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执行 2 倍替代，能够满足本项目总量指标“2 倍替代要求”。

综上所述，该项目在通过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及环评建议的前提下，不会给周围环境带来明显影响。因此，从环保角度讲，在落实环评要求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前提下，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临清市晟世塑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出的《临清市晟世塑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 万立方米绿色环保塑料板、管和型材及 3 万套整体影视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临清市金郝庄镇工业集聚区（孔官屯片区）内孔官屯村东南侧，总投资 122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4 万元。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拟建设生产车间、办公室、后勤服务区、仓库等构筑物，拟购

置投料斗、搅拌机、提升机、振动筛、冷却锅、储料罐、粉碎机、磨粉机、挤出机、冷却定型台、牵引机、切割机、自动翻板机、在线覆膜机、离线覆膜机、印花机、喷绘机、磨光机、雕刻机、吸塑机、剔槽机、上光机、UV板机、分割机等设备，以PVC树脂粉、石粉、工业石蜡、硬脂酸、CPE、荧光增白剂、PVC助剂、颜料、PVC膜、环保胶水、油墨、光固化树脂、清洗剂、包装纸箱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进料、搅拌、筛分、冷却、挤出、冷却定型、牵引、切割、剪裁、在线覆膜、印花、喷绘、磨光、上光、离线覆膜、雕刻、剔槽、吸塑等工序生产塑料板、塑料管、塑料型材和整体影视墙，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塑料板2.4万立方米、塑料管0.3万立方米、塑料型材0.3万立方米和整体影视墙3万立方米。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9-371581-29-03-080621。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能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采取围挡、洒水、覆盖、绿化等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抑尘洒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洒水，不得外排；采取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建立临时声障等措施，防止噪声扰民；固体废弃物须定点堆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处理，不得随意倾倒。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喷绘区应独立密闭，吸塑、离线覆膜、印花及清洗区域共同设置为密闭间。挤出工序、在线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

气分别经厂区东、西两侧2套“集气罩+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两根15米高排气筒（P1、P2）排放；吸塑工序、离线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管道+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P3）排放；以上工序产生废气VOCs排放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II时段（其他行业）标准要求，氯化氢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喷绘工序、印花及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管道+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装置”（与吸塑、离线覆膜工序同一套设备）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P3）排放，废气中甲苯、二甲苯、VOCs排放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中表2对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投料、筛分工序设置集气罩，搅拌机全部密闭，投料、搅拌、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2套“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磨光、雕刻、剔槽区域设置为独立密闭间，磨光、雕刻、剔槽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经3套“集气管道+袋式除尘器”处理；破碎、磨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1套“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以上废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P4）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一般控制区”中的标准要求；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高于食堂所在建筑物顶1.5米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的标准；应加强车间管理与通风，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要求做好无组织废气控制，使厂界VOCs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使厂界

甲苯、二甲苯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3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使厂界颗粒物、氯化氢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挤出、筛分环节冷却用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要求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洒水，不得外排；建设一座容积不小于60立方米的储水池，用于储存非绿化洒水期处理后的污水。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于车间内，再经过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5、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废油墨、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胶水桶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管理；不合格粒径物料、边角料、除尘器集尘、废包装材料、PVC膜布下脚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你公司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生产区、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储水池

等重点区域须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大气环境。

7、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油墨储存区设置围堰，厂区设置事故导排系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生产管理，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8、根据报告表结论，该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9、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不占用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相关总量指标。该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536t/a，2 倍替代量为 1.072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833t/a，2 倍替代量为 1.666t/a。你单位需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五、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及报告表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相应监测仪器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开展监测，建立环境监测制度。

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需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10月20日

表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如表5-1所示。				
表5-1 检测项目依据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标准名称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HHYQ-355-2022	/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	/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GC-A96 气相色谱仪	HHYQ-009-2018	1.5×10^{-3} mg/m ³
二甲苯				1.5×10^{-3} mg/m ³
VOCs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GC-7960plus 气相色谱仪	HHYQ-297-2021	0.07mg/m ³
VOCs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C-7960plus 气相色谱仪	HHYQ-297-2021	0.07mg/m ³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FA2004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HYQ-033-2018	0.001 mg/m ³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AUW120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HYQ-022-2018	1.0mg/m ³
氯化氢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四版 增补版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第一章/十三/（一）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L5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HHYQ-013-2018	0.05mg/m ³
	HJ 548-2016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	/	2.0mg/m ³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p>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现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p>				

续表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的要求与规定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

3、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烟尘采样器及综合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进行校准，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现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有关规定进行。

为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在噪声监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技术规定执行，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过程中测量仪器均用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校准器校准合格后使用。

噪声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测量前后要进行自校，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要求

检测人员的素质要求，检测人员具有扎实的环境监测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正确熟练的掌握环境监测中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程序；熟知有关环境监测管理的法规、标准和规定。检测人员全部经培训考核合格后发上岗证，持证上岗。

检测仪器管理与定期检查，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具有追溯性，必须对所用计量分析仪器进行计量检定，经检定合格方可使用，且在有效

续表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使用期内，每半年进行期间核查有效。

现场采样前准备，采样人员按规定要求填写现场采样物品领用清单、仪器校准等准备工作。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按照监测规范采样，采样方案确定的采样点及样品具有代表性与真实性。采样时的生产条件、环境条件适时记录，对采样位置进行图示，确保采样的有效性和可追溯性，且填写受控的采样操作记录。

采样设备在领用和返还时，对其性能是否满足要求进行核查或校准，并做好详细记录。

分析测试，进入实验室的样品首先核对样品流转单、容器编号、包装情况、保存条件和有效期等，符合要求的样品方可开展检测；使用经国家计量部门授权的有证标准物质进行量值传递；实验室内进行质控样、平行样或加标回收样品的测定等。样品按要求保存，并在规定期限内分析完毕；

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本项目完成后原始记录按期归档保存。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归档应满足《记录控制程序》的有关规定，检测技术文件由档案管理员统一编号。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	挤出、在线腹膜废气工序排气筒 (P1)	进口	VOCs	3 次/天, 共监测 2 天
2			出口	VOCs、氯化氢	3 次/天, 共监测 2 天
3		离线腹膜工序排气筒 (P2)	进口	VOCs、甲苯、二甲苯	3 次/天, 共监测 2 天
4			出口	VOCs、甲苯、二甲苯	3 次/天, 共监测 2 天
5		投料、筛分排气筒出口 (P3)		颗粒物	3 次/天, 共监测 2 天
6	无组织	在该项目厂界布设监测点位		VOCs、颗粒物、甲苯、二甲苯、氯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 共监测 2 天
7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 (孔) 等排放口外 1m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3 次/天, 共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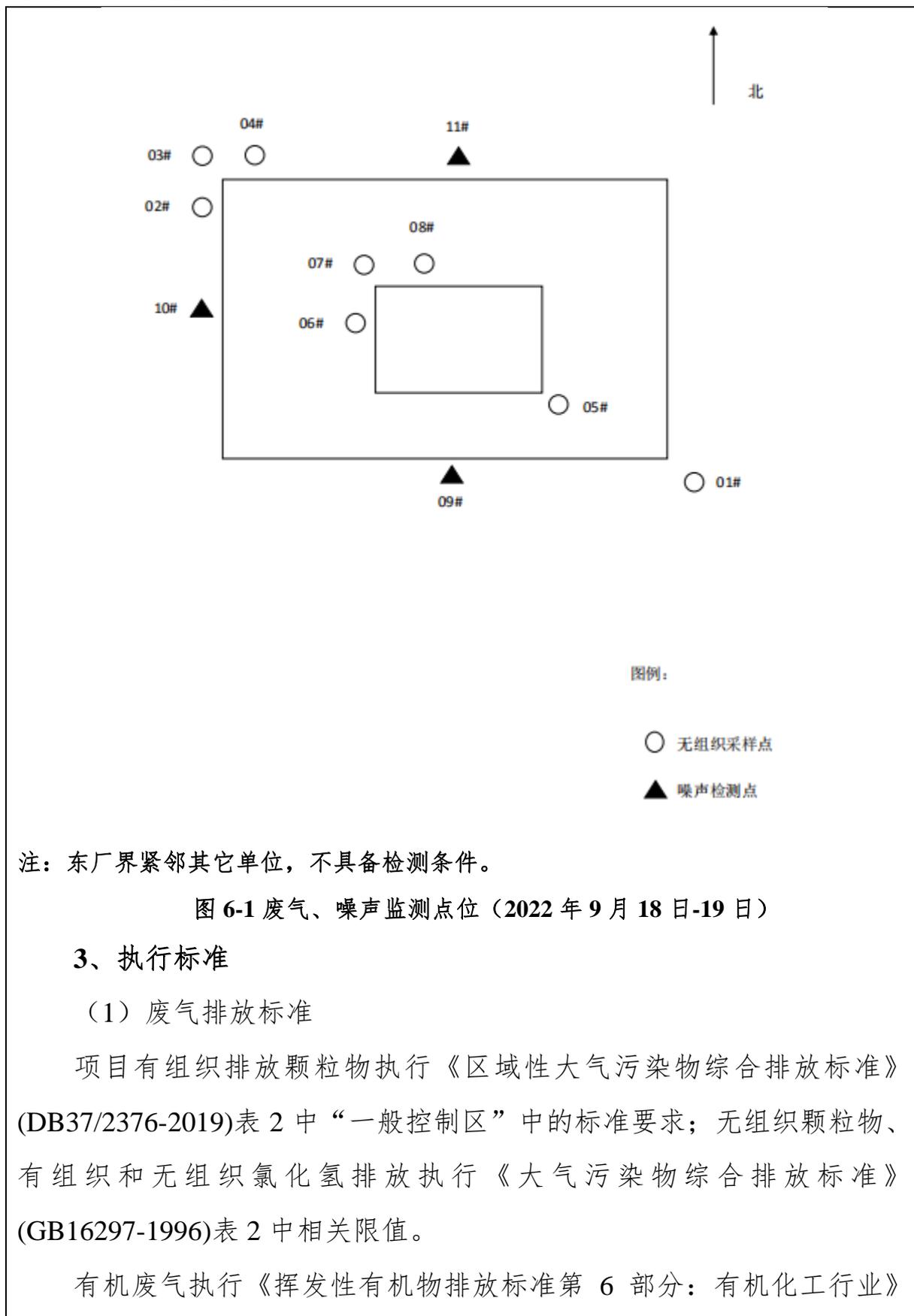
2、厂界噪声

噪声的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的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各布设一个监测点位。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dB(A)]	昼间、夜间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续表6 验收监测内容



续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DB37/2801.6-2018）中表 1 中 II 时段（其他行业）标准要求和表 3 厂界监控点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表 3 中相关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标准要求。

（2）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 6-3 废气排放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备注
VOCs	60	3.0	2.0	挤出排气筒
VOCs	50	1.5	2.0	喷绘排气筒
甲苯	3.0	0.1	0.2	
二甲苯	10	0.4	0.2	
氯化氢	100	0.26	0.2	/
颗粒物	20	3.5	1.0	/
非甲烷总烃	/	/	6.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6-4 噪声排放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	
夜间		55	

表7 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情况详见表7-1。

表7-1 该期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验收项目名称	临清市晟世塑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万立方米绿色环保塑料板、管和型材及3万套整体影视墙项目（一期）					
验收监测时间	2022年9月18日			2022年9月19日		
名称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实际负荷(%)	实际负荷	实际负荷	生产负荷(%)
整体影视墙	72套/d	75套/d	96	72套/d	75套/d	96
塑料板、管和型材	70 m ³ /d	75m ³ /d	93.33	70 m ³ /d	75m ³ /d	93.33

注：监测期间产量由企业提供。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挤出、在线覆膜工序产生废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离线覆膜工序产生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P2）排放；投料、筛分、磨光、雕刻、剔槽、破碎、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3）排放；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该期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见表7-2。

续表7 验收监测结果

表7-2 该期项目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监测值	最大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杆流量 (Nm ³ /h)	最大值	标准值	
2022.9.18	P1 排气筒进口	VOCs	第1次	20.7	20.8	/	0.0832	4020	0.0957	/	
2022.9.19			第2次	20.2			0.0736	3646			
			第3次	20.8			0.0957	4601			
			第1次	20.6			0.0832	4040			
2022.9.18			第2次	19.3			0.0824	4267			
			第3次	19.7			0.0849	4308			
	第1次	3.00	0.0128	4263							
2022.9.18	P1 排气筒出口	VOCs	第2次	3.34	3.70	60	0.0145	4348	0.0175	3.0	
			2022.9.19	第3次			3.31	0.0162			4893
				第1次			3.70	0.0147			3971
第2次				3.47			0.0175	5057			
2022.9.18			第3次	3.29			0.0158	4808			
			氯化氢	第1次			7.6	8.2			100
	2022.9.19	第2次		6.1	0.0265	4348					
第3次		8.2		0.0401	4893						
第1次		5.7		0.0226	3971						
2022.9.18	第2次	7.4		0.0374	5057						
	第3次	6.2		0.0298	4808						
	第1次	21.1	0.0379	1794							
2022.9.18	P2 排气筒进口	VOCs	第2次	20.4	21.6	/	0.0458	2246	0.0430	/	
			2022.9.19	第3次			19.8	0.0440			2223
				第1次			21.6	0.0430			1993
第2次				20.3			0.0362	1784			
2022.9.18			第3次	20.9			0.0372	1780			
			甲苯	第1次			0.177	0.182			/
	2022.9.19	第2次		0.153	0.000344	2246					
第3次		0.148		0.000329	2223						
第1次		0.159		0.000317	1993						
2022.9.18	第2次	0.156		0.000278	1784						
	第3次	0.182		0.000324	1780						
	第1次	0.422	0.000757	1794							
2022.9.18	二甲苯	二甲苯	第2次	0.462	0.468	/	0.00104	2246	0.000853	/	
			2022.9.19	第3次			0.461	0.00102			2223
				第1次			0.428	0.000853			1993
第2次				0.425			0.000758	1784			

续表7 验收监测结果

			第3次	0.468			0.000833	1780			
2022.9.18	P2 排气筒出口	VOCs	第1次	4.10	5.29	50	0.0108	2631	0.0132	32	
			第2次	5.29			0.0132	2490			
			第3次	4.77			0.00991	2077			
2022.9.19			第1次	4.35			0.00972	2235			
			第2次	4.06			0.0107	2639			
			第3次	4.17			0.0117	2801			
2022.9.18		甲苯	第1次	0.0561	0.0561	3.0	0.000148	2631	0.000129	0.000116	0.000124
			第2次	0.0519			0.000129	2490			
			第3次	0.0560			0.000116	2077			
2022.9.19	第1次		0.0555	0.000124			2235				
	第2次		0.0561	0.000148			2639				
	第3次		0.0526	0.000147			2801				
2022.9.18	二甲苯	第1次	0.152	0.161	10	0.000405	2631	0.000393	0.000334	0.000346	
		第2次	0.158			0.000393	2490				
		第3次	0.161			0.000334	2077				
2022.9.19		第1次	0.155			0.000346	2235				
		第2次	0.159			0.000420	2639				
		第3次	0.157			0.000440	2801				
2022.9.18	P3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第1次	2.1	2.3	20	0.0324	15438	0.03245	0.0381	0.0316
			第2次	1.7			0.0245	14386			
			第3次	2.3			0.0381	16583			
2022.9.19			第1次	2.0			0.0316	15778			
			第2次	1.6			0.0273	17046			
			第3次	1.9			0.0299	15724			

注：P1 排气筒高 H=15m，进口管径 DN=0.45m，出口管径 DN=0.45m；
 P2 排气筒高 H=15m，进口管径 DN=0.2m，出口管径 DN=0.45m；
 P3 排气筒高 H=15m，出口管径 DN=0.70m。

表 7-3 环保设备对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表

P1 排气筒（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处理效率（%）
2022.9.18	VOCs	第一次	84.62
		第二次	80.30
		第三次	83.07
2022.9.19		第一次	82.33
		第二次	78.76
		第三次	81.39
P2 排气筒（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处理效率（%）
2022.9.18	VOCs	第一次	71.50
		第二次	71.18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2022.9.19	甲苯	第三次	77.48	
		第一次	77.40	
		第二次	70.44	
2022.9.18		第三次	68.55	
		第一次	53.46	
		第二次	62.50	
2022.9.19		第三次	64.74	
		第一次	60.88	
		第二次	46.76	
2022.9.18	二甲苯	第三次	54.63	
		第一次	46.50	
		第二次	62.21	
2022.9.19		第三次	67.25	
		第一次	59.44	
		第二次	44.59	
			第三次	47.18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挤出、在线覆膜工序排气筒（P1）进口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0.8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957kg/h，冷挤出、在线覆膜工序排气筒（P1）出口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7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75kg/h，氯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8.2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401kg/h；离线覆膜工序排气筒（P2）进口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1.6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458kg/h，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82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0344kg/h，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68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104kg/h，离线覆膜工序排气筒（P2）出口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29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32kg/h，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561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0148kg/h，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61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0440kg/h；除尘排气筒（P3）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3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381kg/h。

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有组织 P1 排气筒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37/2801.6-2018)表1中放限值要求, P1 排气筒的氯化氢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限值要求; P2 排气筒 VOCs、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2中的要求; P3 排气筒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限值要求。P1 排气筒环保设备对 VOCs 的处理效率为 78.76%~84.62%, P2 排气筒环保设备对 VOCs 的处理效率为 68.55%~77.48%, 对甲苯的处理效率为 46.76%~64.74%, 对二甲苯的处理效率为 44.59%~67.25%。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 VOCs、甲苯、二甲苯和颗粒物等, 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4 该期项目无组织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2.9.18	VOCs	第一次	0.75	1.08	0.93	0.95
		第二次	0.77	0.99	1.03	0.95
		第三次	0.78	0.93	0.96	1.02
2022.9.19		第一次	0.72	0.96	0.98	0.93
		第二次	0.76	0.99	0.95	0.99
		第三次	0.74	0.92	0.96	0.91
2022.9.18	颗粒物	第一次	0.183	0.300	0.283	0.317
		第二次	0.167	0.267	0.250	0.283
		第三次	0.200	0.317	0.267	0.284
2022.9.19		第一次	0.183	0.317	0.283	0.300
		第二次	0.167	0.267	0.233	0.250
		第三次	0.200	0.317	0.334	0.283
2022.9.18	氯化氢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22.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续表7 验收监测结果

9.19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22.9.18	甲苯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22.9.19	甲苯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22.9.18	二甲苯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22.9.19	二甲苯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22.9.18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10	12	11	13
		第二次	<10	11	12	13
		第三次	<10	13	11	12
2022.9.19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10	12	13	11
		第二次	<10	11	12	13
		第三次	<10	13	12	11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05#车间上风向	06#车间下风向	07#车间下风向	08#车间下风向
2022.9.18	VOCs	第一次	1.17	1.18	1.21	1.22
		第二次	1.14	1.26	1.22	1.23
		第三次	1.12	1.16	1.21	1.18
2022.9.19	VOCs	第一次	1.08	1.22	1.19	1.15
		第二次	1.12	1.23	1.22	1.25
		第三次	1.11	1.19	1.15	1.18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期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8mg/m³，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34mg/m³，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3（无量纲），厂界无组织甲苯、二甲苯和氯化氢均未检出；厂界无组织 VOCs、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3中排放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6mg/m³，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续表7 验收监测结果

表1中的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氯化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限值要求。

(3) 相关参数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7-5。

表7-5 该项目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2.9.18	第一次	SE	1.42	24.3	101.17
	第二次	SE	1.41	25.6	101.03
	第三次	SE	1.33	30.8	100.04
2022.9.19	第一次	SE	1.46	25.2	101.49
	第二次	SE	1.42	28.7	100.83
	第三次	SE	1.37	30.1	100.07

3、厂界噪声

该期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6。

表7-6 该期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 dB (A)	监测时间	夜间 dB (A)
2022.9.18	09#南厂界外 1m 处	14:58	57.8	22:10	48.0
	10#西厂界外 1m 处	15:04	54.6	22:17	46.0
	11#北厂界外 1m 处	15:09	58.4	22:23	44.8
2022.9.19	09#南厂界外 1m 处	13:00	57.7	22:28	46.2
	10#西厂界外 1m 处	13:08	53.1	22:34	48.2
	11#北厂界外 1m 处	13:16	56.0	22:39	45.1

注：东厂界紧邻其它单位，不具备检测条件。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期项目西、南、北厂界外3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58.4dB(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48.2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期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的排放，废水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外排。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该期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7200 小时，根据验收监测数据，P1 排气筒 VOCs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75kg/h，P2 排气筒 VOCs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32kg/h，P3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381kg/h。通过计算该期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22104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274t/a，该期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环评排放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中的总量要求（VOCs：0.536t/a，颗粒物：0.833t/a）。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p>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采取围挡、洒水、覆盖、绿化等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抑尘洒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洒水，不得外排；采取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建立临时声障等措施，防止噪声扰民；固体废弃物须定点堆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处理，不得随意倾倒。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p>	该期项目已经建设完成。	已落实
<p>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喷绘区应独立密闭，吸塑、离线覆膜、印花及清洗区域共同设置为密闭间。挤出工序、在线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厂区东、西两侧 2 套“集气罩+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两根 15 米高排气筒（P1、P2）排放；吸塑工序、离线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管道+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P3）排放；以上工序产生废气 VOCs 排放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其他行业）标准要求，氯化氢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喷绘工序、印花及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管道+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装置”（与吸塑、离线覆膜工序同一套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P3）排放，废气中甲苯、二甲苯、VOCs 排放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中表 2 对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p>	<p>挤出、在线覆膜工序产生废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离线覆膜工序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2）排放；投料、筛分、磨光、雕刻、剔槽、破碎、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P3）排放；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p> <p>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挤出、在线覆膜工序排气筒（P1）进口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0.8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957kg/h，冷挤出、在线覆膜工序排气筒（P1）出口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7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75kg/h，氯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8.2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401kg/h；吸塑、离线覆膜、喷绘、印花机清洗工序排气筒（P2）进口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1.6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p>	已落实

续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p>投料、筛分工序设置集气罩，搅拌机全部密闭，投料、搅拌、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2套“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磨光、雕刻、剔槽区域设置为独立密闭间，磨光、雕刻、剔槽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经3套“集气管道+袋式除尘器”处理；破碎、磨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1套“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以上废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P4)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一般控制区”中的标准要求；</p> <p>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高于食堂所在建筑物顶1.5米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的标准；应加强车间管理与通风，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要求做好无组织废气控制，使厂界VOCs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使厂界甲苯、二甲苯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3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使厂界颗粒物、氯化氢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0.0458kg/h，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182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00344kg/h，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468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0104kg/h，吸塑、离线覆膜、喷绘、印花机清洗工序排气筒(P2)出口VOCs排放浓度最大值为5.29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132kg/h，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0561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00148kg/h，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161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00440kg/h；除尘排气筒(P3)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3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381kg/h。</p> <p>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有组织P1排气筒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限值要求，P1排气筒的氯化氢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限值要求；P2排气筒VOCs、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2中的要求；P3排气筒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限值要求。P1排气筒环保设备对VOCs的处理效率为78.76%~84.62%，P2排气筒环保设备对VOCs的处理效率为68.55%~77.48%，对甲苯的处理效率为46.76%~64.74%，对二甲苯的处理效率为44.59%~67.25%。</p> <p>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最大</p>	<p>已落实</p>

续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p>值为 1.08mg/m³，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34mg/m³，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3（无量纲），厂界无组织甲苯、二甲苯和氯化氢均未检出；厂界无组织 VOCs、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 中排放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6mg/m³，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氯化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p>	
<p>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挤出、筛分环节冷却用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要求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洒水，不得外排；建设一座容积不小于 60 立方米的储水池，用于储存非绿化洒水期处理后的污水。</p>	<p>该期项目挤出、筛分环节冷却用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p>	<p>已落实</p>
<p>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于车间内，再经过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p>	<p>该期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挤出机和风机等产生的噪声。该期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期项目西、南、北厂界外 3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8.4dB（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8.2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已落实</p>
<p>5、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废油墨、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胶水桶为危险废物，应委</p>	<p>该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筛分环节产生的不合格粒径的物料、切割产生的边角料、各类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p>	<p>已落实</p>

续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p>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管理；不合格粒径物料、边角料、除尘器集尘、废包装材料、PVC膜布下脚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你公司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尘、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机械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原辅材料产生的废胶水桶、废包装材料、废PVC膜布下脚料以及员工生活垃圾。</p> <p>（1）一般固废</p> <p>筛分环节产生的不合格粒径的物料、切割产生的边角料的量为130t/a，各类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6.75ta，以上固废属于一般固废，经破碎机破碎，磨粉机磨粉后回用于生产工序。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2.0t/a，切割PVC膜布时会产生下脚料，为一般固废，产生量为0.3t/a，外售综合利用。</p> <p>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为4.5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含油废抹布产生量为0.05ta，含油废抹布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中的“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混入生活垃圾一并处置，可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废抹布、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p>（2）危险废物</p> <p>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有机废气处理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胶水桶等。废活性炭产生量为3.0t/a，废润滑油产生量为0.01ta。以上固废均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p>	
<p>6、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生产区、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储水池等重点区域须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大气环境。</p>	<p>该期项目生产区、危废暂存间、化粪池、储水池等重点区域均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大气环境。</p>	<p>已落实</p>
<p>7、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油墨储存区设置围堰，厂区设置事故导排系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生产管理，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p>为保证厂区设施的正常安全运转，企业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该期项目配备了灭火器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同时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已落实</p>
<p>8、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污染物总</p>	<p>该期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p>	<p>已落</p>

续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p>量确认书，该项目不占用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相关总量指标。该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536t/a，2 倍替代量为 1.072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833t/a，2 倍替代量为 1.666t/a。你单位需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p>	<p>废水的排放，废水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外排。</p> <p>该期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7200 小时，根据验收监测数据，P1 排气筒 VOCs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75kg/h，P2 排气筒 VOCs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32kg/h，P3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381kg/h。通过计算该期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22104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274t/a，该期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环评排放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中的总量要求（VOCs：0.536t/a，颗粒物：0.833t/a）。</p>	<p>实</p>
--------------------------------------------------------------------------------------------------------------------------------------	---------------------------------------------------------------------------------------------------------------------------------------------------------------------------------------------------------------------------------------------------------------------------------------------	----------

表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三同时”执行情况

2020年9月，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市晟世塑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万立方米绿色环保塑料板、管和型材及3万套整体影视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0月20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审环评[2020]125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2年10月30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许可证编号：91371581MA3R0J2K5U001W，有效期限：2022-10-30至2027-10-29）。

该期项目于2020年11月开工建设，2022年9月投入试生产。

2、废气监测结论

挤出、在线覆膜工序产生废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离线覆膜工序产生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P2）排放；投料、筛分、磨光、雕刻、剔槽、破碎、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3）排放；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挤出、在线覆膜工序排气筒（P1）进口VOCs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0.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957\text{kg}/\text{h}$ ，冷挤出、在线覆膜工序排气筒（P1）出口VOCs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75\text{kg}/\text{h}$ ，氯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8.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401\text{kg}/\text{h}$ ；离线覆膜工序排气筒（P2）进口VOCs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1.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458\text{kg}/\text{h}$ ，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8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0344\text{kg}/\text{h}$ ，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6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104\text{kg}/\text{h}$ ，离线覆膜工序排气

续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筒（P2）出口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2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32\text{kg}/\text{h}$ ，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56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0148\text{kg}/\text{h}$ ，二甲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6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0440\text{kg}/\text{h}$ ；除尘排气筒（P3）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381\text{kg}/\text{h}$ 。

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有组织 P1 排气筒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限值要求，P1 排气筒的氯化氢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P2 排气筒 VOCs、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中的要求；P3 排气筒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P1 排气筒环保设备对 VOCs 的处理效率为 78.76%~84.62%，P2 排气筒环保设备对 VOCs 的处理效率为 68.55%~77.48%，对甲苯的处理效率为 46.76%~64.74%，对二甲苯的处理效率为 44.59%~67.2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期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8\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34\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3（无量纲），厂界无组织甲苯、二甲苯和氯化氢均未检出；厂界无组织 VOCs、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 中排放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6\text{mg}/\text{m}^3$ ，排放浓

续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氯化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

3、废水结论

该期项目挤出、筛分环节冷却用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4、噪声监测结论

该期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该期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期项目西、南、北厂界外 3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8.4dB（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8.2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5、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该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筛分环节产生的不合格粒径的物料、切割产生的边角料、各类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机械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原辅材料产生的废胶水桶、废包装材料、废 PVC 膜布下脚料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筛分环节产生的不合格粒径的物料、切割产生的边角料、各类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破碎机破碎、磨粉机磨粉后回用于生产工序；废包装材料、切割 PVC 膜布时会产生下脚料外售综合利用；办公生活垃圾、含油

续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废抹布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有机废气处理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胶水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因此，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6、验收总结论

综上所述，临清市晟世塑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万立方米绿色环保塑料板、管和型材及3万套整体影视墙项目（一期）在施工和试运营阶段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从环保角度看，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了相关的环保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本报告认为，该期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建议

1、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测等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2、加强设备的运行管理，严格执行各工艺控制条件进行操作。

3、加强厂区绿化。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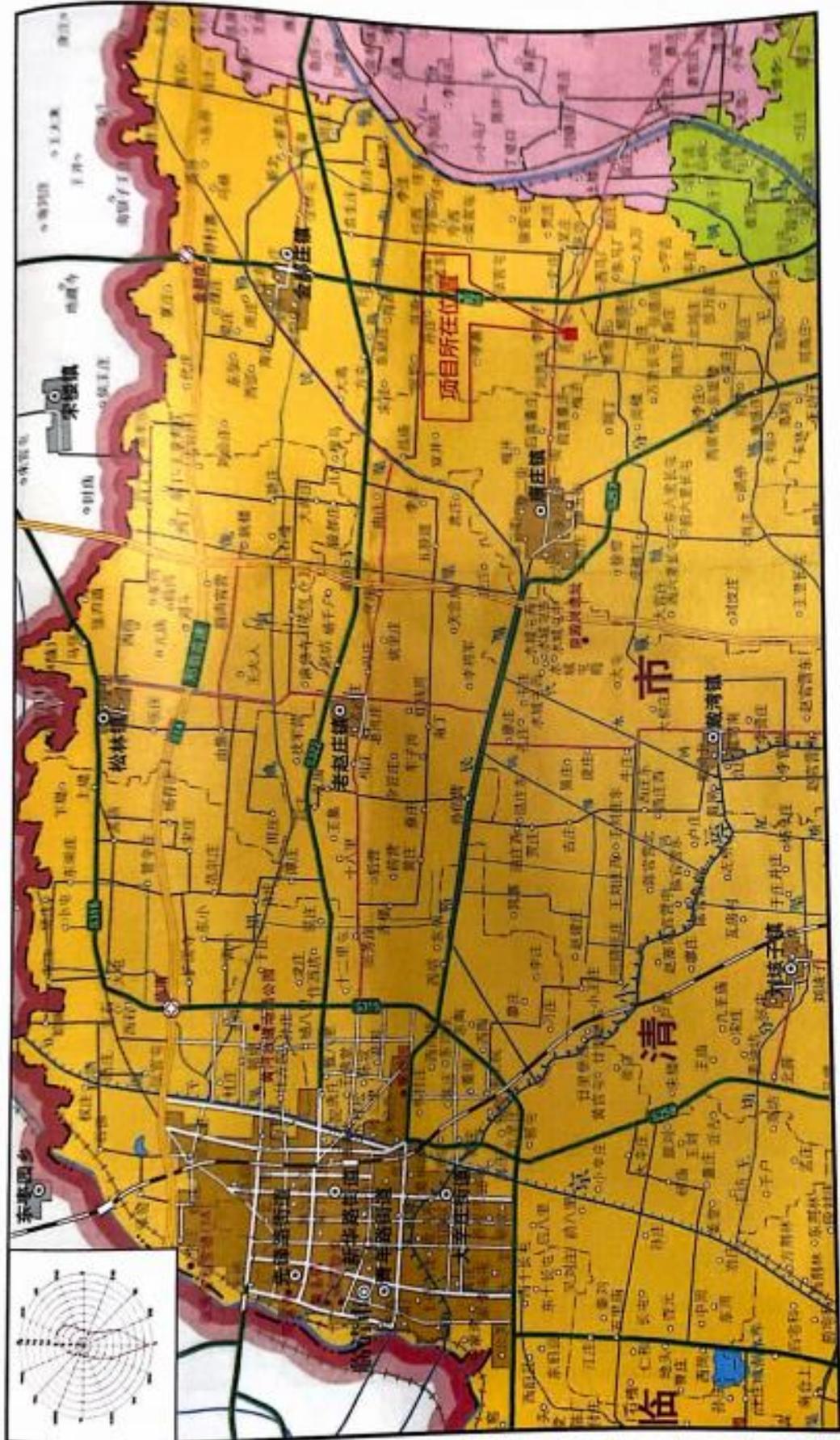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临清市晟世塑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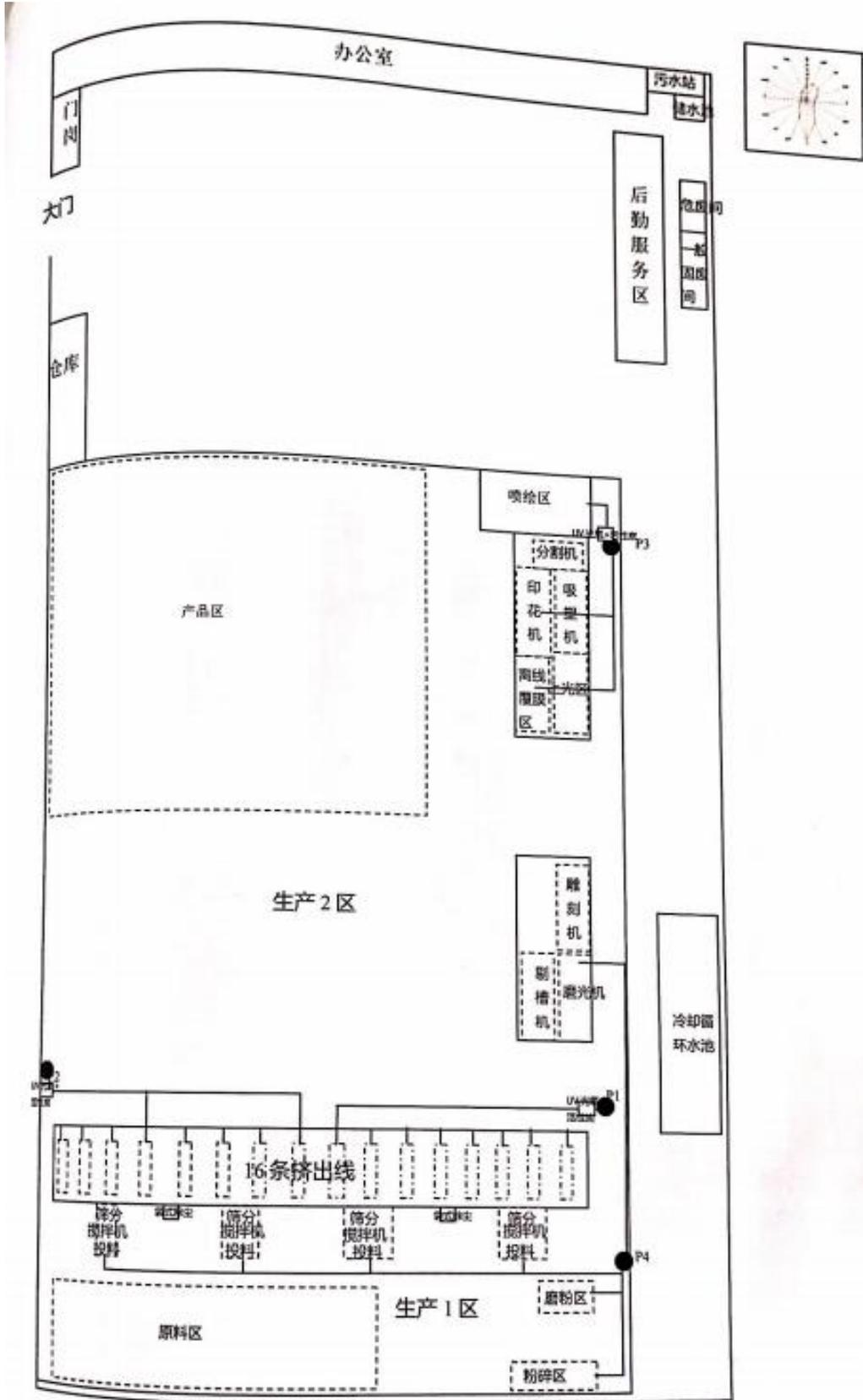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临清市晟世塑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万立方米绿色环保塑料板、管和型材及3万套整体影视墙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临清市金郝庄镇工业集聚区(孔官屯片区)内，孔官屯村东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5.513°，北纬：36.708°）			
	设计生产能力	新建年产3万立方米绿色环保塑料板、管和型材及3万套整体影视墙				实际生产能力	新建年产2.25万立方米绿色环保塑料板、管和型材及2.25万套整体影视墙				环评单位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临审环评[2020]125号文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2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10月30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581MA3R0J2K5U001W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95%~98%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2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4				所占比例（%）	1.09			
	实际总投资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4				所占比例（%）	1.09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19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临清市晟世塑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581MA3R0J2K5U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0.274			0.274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挥发性有机物						0.2210			0.221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3 环评结论与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本次评价项目为临清市晟世塑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万立方米绿色环保塑料板、管和型材及3万套整体影视墙项目，项目位于临清市金郝庄镇工业集聚区（孔官屯片区）内，孔官屯村东南侧，项目占地面积为16667m²（25亩），总投资为12280万元，项目购置16条挤出线、雕刻机、吸塑机、印花机、上光机、剔槽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3万立方米塑料板、管和型材及3万套整体影视墙。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已经在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立项，项目代码为2019-371581-29-03-080621，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位于临清市金郝庄镇工业集聚区（孔官屯片区）内，孔官屯村东南侧。根据临清市金郝庄镇孔官屯工业集聚区规划，项目所在位置属于二类工业用地，符合临清市金郝庄镇孔官屯工业集聚区规划。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投料产生的废气，搅拌、筛分产生的废气，挤出环节产生的废气，在线覆膜产生的废气，印花环节产生的废气，喷绘产生的废气，磨光产生的废气，离线覆膜产生的废气，雕刻产生的废气，剔槽产生的废气，吸塑产生的废气，粉碎磨粉产生的废气。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和颗粒物。

项目设置16条挤出线，挤出线后设置16台在线覆膜机，项目在挤出和覆膜环节设置移动式集气罩，并将挤出机和在线覆膜机设置在密闭间内。项目设置2套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来处理挤出和覆膜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生产线东西排列，东侧的8条挤出线和在线覆膜废气经1套废气处理设备进行处理，西侧的8条挤出线和在线覆膜废气经1套废气处理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经2根15米排气筒进行排放。挤出、覆膜环节排放的VOCs废气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1中II时段（其他行业）标准要求，氯化氢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

除此外，项目喷绘、吸塑、印花、离线覆膜环节也会产生有机废气，项目将2台喷绘机设置在密闭间内，将吸塑机、印花机、离线覆膜机设置在密闭车间内，产生的废气经抽风管道收集后经1套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进行处理，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P3），排气筒P3有机废气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2中标准要求。

项目投料和筛分环节设置集气罩，搅拌机为密闭式，产生的废气经2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除尘后的废气经同一根15米排气筒排放（P4），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一般控制区”中的标准要求： $20\text{mg}/\text{m}^3$ 。项目将磨光机、刷槽机、雕刻机等设置在密闭间内，并将磨光、刷槽和雕刻环节的产尘位置设置集气管道，在破碎机出料口、磨粉环节设置集气罩，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管道进行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投料搅拌同一个15米排气筒排放（P4），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一般控制区”中的标准要求： $20\text{mg}/\text{m}^3$ 。

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主要有未被收集废有机废气、氯化氢和颗粒物。企业生产期间，应加强车间管理，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要求做好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使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氯化氢厂界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厂界浓度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厂界监控浓度点限值，甲苯、二甲苯无组织厂界浓度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3中厂界监控浓度点限值。满足以上标准后，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3、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 $480\text{m}^3/\text{a}$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表1中的道路清扫及城市绿化用水水质标准后，用于厂内绿化洒水，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在严格落实项目生产区、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等区域防渗的前提下，本项目的投产运营对地下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筛分环节产生的不合格粒径的物料、切割产生的边角料、各类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喷绘机和印花机产生的废油墨、有机废气处理设备产生的废灯管、废活性炭、机械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含油墨废抹布，原辅材料产生的废油墨桶、废胶水桶、废包装材料、废PVC膜布下脚料以及员工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筛分环节产生的不合格粒径的物料、切割产生的边角料、各类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属于一般固废，经破碎机破碎，磨粉机磨粉后回用于生产工序。废包装材料和PVC膜布下脚料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含油废抹布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中的“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混入生活垃圾一并处置，可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含油废抹布、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喷绘机、印花机产生的废油墨，有机废气处理设备产生的废灯管、废活性炭，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含油墨抹布，废油墨桶、废胶水桶等，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综上，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粉碎机、磨粉机、雕刻机、磨光机、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所有生产设备均设置于生产车间内，高噪声设备经过加装减震垫，风机设消声器、隔声罩，以及厂房安装隔声门窗等降噪措施，经预测本项目厂界昼夜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距离本企业最近的敏感点为李营子村，最近距离为190米，经预测，项目产生的噪声对李营子村贡献值较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不会对于李营子村产生明显影响。

6、环境风险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厂内无重大危险源。项目方应加强生产管理，防范人为操作造成化学品的泄漏，及在泄漏发生后控制可能引发火灾的一切着火源。危废暂存间和油墨暂存区液态危废存在泄漏风险，建设单位根据标准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和围堰，并设置危险废物泄漏液及渗滤液导排管网及收集池（或收集槽）。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7、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厂内绿化洒水，不外排。

生产过程中无SO₂、NO_x的排放，项目VOCs的排放量为0.536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0.251t/a，无组织排放量为0.285t/a；颗粒物的排放量为0.833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0.25t/a，无组织排放量为0.583t/a。根据聊环函[2018]101号文中“全市新建项目须实行总量指标2倍减量替代”规定，本项目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1.072t/a，颗粒物1.666t/a。本项目申请的VOCs总量指标来源于临清市亿展农副产品加工厂废气提标改造项目，治理工程可消减替代量核定为1.44t/a；所需要的颗粒物指标来源于聊城金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将“旋风除尘器”更改为“湿式静电除尘器”的废气治理提标改造项目，治理工程可用于消减替代量核定为颗粒物4.796t/a。本项目申请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执行2倍替代，能够满足本项目总量指标“2倍替代要求”。

综上所述，该项目在通过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及环评建议的前提下，不会给周围环境带来明显影响，因此，从环保角度讲，在落实环评要求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前提下，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保验收

为保证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与建议得到落实，切实加强建设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作，在项目建设完工后应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要点见表 52。

表 52 建设项目验收一览表

项目	治理内容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食堂：隔油池 生活污水：污水处理站	不外排	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废气	挤出、在线覆膜	移动式集气罩+密闭间+2套光催化+活性炭+2根15米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1中II时段(其他行业)标准要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	
	吸塑、离线覆膜、印花、喷绘	密闭间+光催化+活性炭+15米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中相关要求。	
	投料、筛分、搅拌、破碎、磨粉等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一般控制区要求。	
	磨光、雕刻、剔槽	集气罩+密闭间+袋式除尘器		
	车间无组织	--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要求，甲苯、二甲苯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3要求，氯化氢、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	
噪声	投料线、挤出线、雕刻机、风机等设备	基础减震、隔声罩、厂房封闭、隔声门窗、消声器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进行有效防渗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进行有效防渗处理，设有渗漏收集系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三、建议

- 1、及时清运固体废物，防止污染环境，保持环境卫生。
- 2、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
- 3、要加强对员工的劳动安全保护，及时发放劳保用品。
- 4、加强厂区周围绿化，优先采用隔声、遮尘效果好的常绿阔叶树种和冬青等灌木。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审环评[2020]125号

临清市晟世塑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万立方米绿色环保塑料板、管和型材及3万套整体影视墙项目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临清市晟世塑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出的《临清市晟世塑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万立方米绿色环保塑料板、管和型材及3万套整体影视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临清市金郝庄镇工业集聚区（孔官屯片区）内孔官屯村东南侧，总投资122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4万元。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拟建设生产车间、办公室、后勤服务区、仓库等构筑物，拟购置投料斗、搅拌机、提升机、振动筛、冷却锅、储料罐、粉碎机、磨粉机、挤出机、冷却定型台、牵引机、切割机、自动翻板机、在线覆膜机、离线覆膜机、印花机、喷绘机、磨光机、雕刻机、吸塑机、剔槽机、上光机、UV板机、分割机等设备，以PVC树脂粉、石粉、工业石蜡、硬脂酸、CPE、荧光增白剂、PVC助剂、颜料、PVC膜、环保胶水、油墨、光固化树脂、清洗剂、包装纸箱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进料、搅拌、筛分、冷却、挤出、冷却定型、牵引、切割、剪裁、在线覆膜、印花、喷绘、磨光、上光、离线覆膜、雕刻、剔槽、吸塑等工序生产塑料板、

塑料管、塑料型材和整体影视墙，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塑料板2.4万立方米、塑料管0.3万立方米、塑料型材0.3万立方米和整体影视墙3万立方米。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9-371581-29-03-080621。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能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采取围挡、洒水、覆盖、绿化等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抑尘洒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洒水，不得外排；采取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建立临时

声障等措施，防止噪声扰民；固体废弃物须定点堆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处理，不得随意倾倒。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喷绘区应独立密闭，吸塑、离线覆膜、印花及清洗区域共同设置为密闭间。挤出工序、在线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厂区东、西两侧 2 套“集气罩+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两根 15 米高排气筒（P1、P2）排放；吸塑工序、离线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管道+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P3）排放；以上工序产生废气 VOCs 排放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II时段（其他行业）标准要求，氯化氢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喷绘工序、印花及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管道+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装置”（与吸塑、离线覆膜工序同一套设备）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P3）排放，废气中甲苯、二甲苯、VOCs排放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中表2对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投料、筛分工序设置集气罩，搅拌机全部密闭，投料、搅拌、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2套“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磨光、雕刻、剔槽区域设置为独立密闭间，磨光、雕刻、剔槽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经3套“集气管道+袋式除尘器”处理；破碎、磨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1套“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以上废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P4）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一般控制区”中的标准要求；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高于食堂所在建筑物顶1.5米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的标准；应加强车间管理与通风，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要求做好无组织废气控制，使厂界VOCs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使厂界甲苯、二甲苯排放满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
(DB37/2801.4-2017)表3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使厂界颗粒物、氯化氢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挤出、筛分环节冷却用水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
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要求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洒
水，不得外排；建设一座容积不小于60立方米的储水池，用于
储存非绿化洒水期处理后的污水。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于车间内，
再经过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应满
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
类标准要求。

5、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废油墨、废灯管、废活性炭、
废油墨桶、废胶水桶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
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
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
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管理；不合格粒径物料、
边角料、除尘器集尘、废包装材料、PVC膜布下脚料收集后外售
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环卫部



门定期清运。你公司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生产区、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储水池等重点区域须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大气环境。

7、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油墨储存区设置围堰，厂区设置事故导排系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生产管理，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8、根据报告表结论，该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9、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不占用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相关总量指标。该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536t/a, 2 倍替代量为 1.072t/a; 颗粒物排放量为 0.833 t/a, 2 倍替代量为 1.666 t/a。你单位需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五、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及报告表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相应监测仪

器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开展监测，建立环境监测制度。

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需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 5 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

验收项目名称	2022年9月18日						2022年9月19日		
	实际负荷	设计负荷	负荷率(%)	实际负荷	设计负荷	负荷率(%)	实际负荷	设计负荷	负荷率(%)
整体影视墙	72套/d	75套/d	96	73套/d	75套/d	97.3	73套/d	75套/d	97.3
塑料板、管和型材	70m ³ /d	75m ³ /d	93.3	72m ³ /d	75m ³ /d	96	72m ³ /d	75m ³ /d	96

建设单位盖章



附件 6 防渗证明

证明

临清市晟世塑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 万立方米绿色环保塑料板、管和型材及 3 万套整体影视墙项目建设的厂房内地面等所有设施在建设中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的相关规范设计、施工，各建设主体的防渗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对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范施工，危废暂存间的地面原土夯实后，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聚乙烯膜上设保护层，铺设 100mm 细沙层，然后采用 150mm 厚的水泥混凝土硬化地面；生产车间地垫层，用厚 10cmC30 混凝土，地面均用防水砂浆（1:2 水泥砂浆内掺占水配重量 5%的防水剂）抹面，防渗参数 5.5×10^{-10} cm/s。

特此证明!

临清市晟世塑业有限公司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581MA3R0J2K5U001W

排污单位名称：临清市晟世塑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金郝庄镇孔官屯村南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81MA3R0J2K5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0月30日

有效期：2022年10月30日至2027年10月29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 企业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81MA3R0J2K5U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临清市晟世塑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洪玲

经营范围 聚乙烯防水卷材、卷材、塑料板、管、型材的制造、加工、销售(以上项目自国家禁止投资的领域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金郝庄镇孔官屯村南首



登记机关

2020 年 03 月 19 日

附件 9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临清市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 A 版 第 1 次修订

LQSS/WF-2022



扫一扫加微信

乙方合同编号:LQSS-2022-01-330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临清市晟世塑业有限公司

乙 方: 临清市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 山东省聊城临清市

签 约 时 间: 2022年 8 月 3 日

4、甲方须提前10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根据生产及物流情况确认可以运输后通知甲方，按双方确定好的收集种类及数量，甲方在固废网申领转运联单，甲方申请转运联单后，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甲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装车前应将待运输的废物集中摆放，并负责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运，并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5. 乙方可自行运输或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输。

6. 乙方收运时，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包装规格	预计合同额 (元)
废油墨	900-299-12	液态	/	/	桶装	依据化验 结果报价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	/	袋装	
废润滑油	900-249-08	液态	/	/	桶装	
废油墨桶	900-041-49	固态	/	/	其他	
废胶水桶	900-041-49	固态	/	/	其他	

附：须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需经化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商议的报价单为准，实际处置时，需签署附属协议。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收款账户：86612002101421006831

开户行：齐鲁银行聊城临清支行

公司名称：临清市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青年办事处南环路西段（张堂村南）

电 话：0635-2578123 18953920049

1、甲方向乙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 元。合同期内 包含
 不包含) 双方协商的处置种类及相应数量，合同到期不再返还。

2、须处置危险废物数量、种类、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3、每次运输量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处置费（不超两种危废），超过一吨以实际转移量结算。

4、甲方要求单独派车运输的，需增加单独派车费用。

5、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包装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

6、危险废物在甲方公司时或由于甲方包装不符合规范，导致发生意外或事故，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7、合同期内如需补签合同，每次需缴纳 1000 元服务费（此费用不按处置费冲抵）。

第四条 废物的计重

废物计重按下列方式进行：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负责相关费

用。

第五条 联单的填写

甲方在厂区内称重后，在电子联单上填写重量并打印出三份联单，在相关位置盖上公章后交给乙方随车司机。货物到达乙方厂区后，乙方进行过磅复核，如出现较大磅差，乙方及时通知甲方，双方落实磅差原因后确定最终重量，乙方在固废网确认联单后，打印五份并通知甲方来盖章，甲方盖章后，乙方将其中两份联单给甲方，完成联单工作。

第六条 处置费结算

6.1 按双方协议价格，若过磅单超出协议数量，甲方装车后凭过磅单按双方协议金额补足款项。

6.2 付款方式：转账、银行电汇。乙方原则上不收取现金，特殊情况下甲方必须提出书面说明，并将现金交至乙方财务部，其他部门及人员不得收取现金，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的，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再交由乙方处理。

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或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由甲方负全责。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



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

4.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运输费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随时可终止运输。并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及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2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2 日止,合同期满若甲乙双方继续合作的,需在期满前一个月重新签订续约合同,未签订续约合同的,合同到期后自然终止。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2.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业务（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3.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联系电话：



乙方：临清市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宁泽勇 专用章

收运联系人：宁泽勇

联系电话：18806358555

签订日期：2022年 8月3日

附件 10 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编号：LQZL(2020)013 号

临清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项目名称：年产 3 万立方米绿色环保塑料板、管和型材
及 3 万套整体影视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临清市晟世塑业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0 年 8 月 31 日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制

项目名称	临清市晟世塑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万立方米绿色环保塑料板、管和型材及3万套整体影视墙项目				
建设单位	临清市晟世塑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朱洪玲	联系人	朱洪玲		
联系电话	13563006444	传真			
建设地点	临清市金郝庄镇工业集聚区（孔官屯片区）内，孔官屯村东南侧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总投资（万元）	12280	环保投资（万元）	54	环保投资比例	44%
计划投产日期	2020年12月	年工作时间（d）	300		
主要产品	塑料板、管、型材	产量	3万立方米绿色环保塑料板、管和型材及3万套整体影视墙		
环评单位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	环评评估单位			

一、主要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布置为16条挤出线，雕刻机、喷绘机、吸塑机、上光机、印花机、覆膜机、分割机、粉碎机、磨粉机等设备。(2) 辅助工程：办公室，主要用于职工日常办公；后勤服务区，主要用于职工办公、生活。(3) 储运工程：设置一座300m²的仓库，主要用来暂存包装材料和配件。项目不单独设置原辅料和产品仓库，在车间内划出原料区域和产品暂存区域，用来暂存原材料。项目在车间的南侧放置原料，在车间的北侧放置产品。(4) 公用工程：供水，生产生活用水主要为自来水，由当地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用水量为660m³/a；供电，用电由金郝庄镇变电所提供，厂内设置2台变压器，每台变压器功率为315kVA，项目用电量约450万度/年。(5) 环保工程：废水，拟建污水处理站一座，生活污水经拟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用于厂内绿化洒水。项目设置循环水池一座，主要给筛分、挤出工序降温，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气，①项目挤出环节和在线覆膜环节设置集气罩和密闭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2套光催化+活性炭进行处理，处理后经2根15米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为P1、P2）。②项目将印花废气、喷绘废气、离线覆膜废气和吸塑废气引入同一套光催化+活性炭进行处理，处理后经1根15米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为P3）。③项目进料口、筛分、搅拌产生的废气经2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破碎、磨粉产生的废气经1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雕刻机、磨光机、刮槽机上自带袋式除尘器（3套），以上环节共6套袋式除尘器，产生的废气经1根15米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P4）；固废，设置危废暂存间1处，建筑面积20m²，用于存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均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设置1处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为40m²，用于存放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噪声，①选用低噪声设备；②车间设置封闭式，设置隔音门窗；③为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震措施；④风机设置隔声罩、消音器。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660	电 (万千瓦时/年)	450
燃煤 (吨/年)		燃煤硫分 (%)	
燃油 (吨/年)		天然气 (万立方米/年)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吨/年)	排放去向
废水	1.COD	350mg/L	0.17t/a	生活污水经拟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处理后用于厂内绿化洒水
	2.NH ₃ -N	30mg/L	0.014t/a	生活污水经拟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处理后用于厂内绿化洒水
废气	1.VOCs		0.536t/a	挤出环节和在线覆膜环节设置集气罩和密闭间, 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2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进行处理, 处理后经 2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为 P1、P2)。将印花废气、喷绘废气、离线覆膜废气和吸墨废气引入同一套光氧催化+活性炭进行处理, 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为 P3)。
	2.颗粒物		0.833t/a	项目进料口、筛分、搅拌产生的废气经 2 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破碎、磨粉产生的废气经 1 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雕刻机、磨光机、刷槽机上自带袋式除尘器 (3 套), 以上环节共 6 套袋式除尘器, 产生的废气经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 P4)
固废	1.	-	-	设置危废暂存间 1 处, 用于存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危废均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2.	-	-	设置 1 处一般固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为 40m ² , 用于存放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
噪声	-	-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车间设置封闭式, 设置隔音门窗; ③为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震措施; ④风机设置隔声罩、消音器。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需申请 VOCs、颗粒物总量指标分别为 0.536t/a、0.833t/a。项目申请的 VOCs 总量指标来源于临清市亿展农副产品加工厂废气提标改造项目, 治理工程可消减替代量核定为 VOCs1.44t/a。项目所需的颗粒物总量指标来源于聊城金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将“旋风除尘器”更换为“湿式静电除尘器”的废气治理提标改造项目, 治理工程可用于消减替代量核定为颗粒物 4.796t/a。本项目申请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执行“2 倍替代”, 能够满足本项目总量指标“2 倍替代”要求。

五、政府拨付“十三五”污染物总量指标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挥发性有机物	颗粒物
0	0	0	0	0.536	0.833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挥发性有机物	颗粒物
0	0	0	0	0.536	0.833

七、县级环保局初审总量指标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挥发性有机物	颗粒物
0	0	0	0	0.536	0.833

市生态环境局分局意见:

临清市晟世塑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万立方米绿色环保塑料板、管和型材及3万套整体影视墙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厂内绿化洒水,不外排。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报告表》分析,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投料产生的废气,搅拌、筛分产生的废气,挤出环节产生的废气,在线覆膜产生的废气,印花环节产生的废气,喷绘产生的废气,磨光产生的废气,离线覆膜产生的废气,雕刻产生的废气,剔槽产生的废气,吸塑产生的废气,粉碎磨粉产生的废气,印花机工作完后需要进行清洗,会产生少量清洗废气。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各自的集气管道进行收集后分别进入各自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光氧催化+活性炭经行处理,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项目需申请的大气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 VOCs 0.536t/a、颗粒物 0.833t/a。

临清市晟世塑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万立方米绿色环保塑料板、管和型材及3万套整体影视墙项目所需 VOCs 总量指标来源于临清市亿展农副产品加工厂废气提标改造项目, VOCs 削减量核定为 1.44t/a。项目所需的颗粒物总量指标来源于聊城金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将“旋风除尘器”更换为“湿式静电除尘器”的废气治理提标改造项目,治理工程可用于消减替代量核定为颗粒物 4.796t/a。

临清市晟世塑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万立方米绿色环保塑料板、管和型材及3万套整体影视墙项目申请大气申请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执行“2倍替代”要求,2倍替代量分别为:颗粒物 1.666t/a, VOCs 1.072t/a。替代源及替代量能够满足项目建设所需,符合《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号)文件中“2倍替代”要求。

同意主要污染物总量确认。



有关说明

1. 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根据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鲁环发〔2007〕131号文件)要求,市生态环境局特制定本《总量确认书》,主要适用于市县两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

2. 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经县级生态环境局总量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将确认书一式四份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 “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必须包括:(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及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 对市、县(市、区)政府未下达“十三五”期间污染物总量指标的,确认书中的相关总量指标栏目可不填写。

5. 确认书编号由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前4位字母为分局机构简称,中间4位为年度,后3位为顺序号。

6. 确认书一式四份,建设单位、县级总量管理部门、市级总量管理部门、项目环评审批负责部门各1份。

7. 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附件 11 验收监测报告